

关于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

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并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

现对由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经营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主要从事控制器类、音频交互类、智能显示类及其配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手柄、耳机、AR眼镜、掌机等；（2）公司持有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公司及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发证日期是 2024 年和 2023 年；（3）子公司东莞艾德嘉建设项目未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4）公司两处经营用地厚街镇白濠世纪路 20 号和厚街镇白濠沿河二路 5 号系向东莞市厚街镇白濠股份经济联合社租赁，相关房产系在集体土地上建设但未办理规划、建设、施工手续，未办理房产证亦未提供土地流转的相关程序文件；（5）公司存在外协和劳务外包，报告期存在劳务派遣超 10%的情形；（6）公司存在线上销售。

请公司说明：（1）公司业务中是否涉及游戏开发、运营等业务，如有，请说明具体业务内容及对应收入、占比、客户；公司业务是否符合所属行业的监管政策要求；（2）结合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的证载范围说明与公司业务产品的匹配性，具体应用场景；公司业务资质是否能覆盖报告期，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整改规范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3）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环评手续但未履行的情况，在取得相关批复验收前是否从事生产活动，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形，若存在，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分析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整改情况及有效性；完成环评验收的预计时点，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4）①租赁使用的土地是否系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公司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等改变土地法定用途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②租赁厂房未办理规划、建设、施工手续，未办理房产证的原因，权属是否清晰，东莞市厚街镇白濠股份经济联合社是否为有权出租主体；租赁是否履行集体组织内部审议程序，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或租赁备案手续，公司租赁相关土地方面的手续是否完备，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③租赁使用土地房产的稳定性，公司是否面临搬迁风险，如搬迁是否涉及重新申请相应业务资质并测算搬迁费用，对公司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5）①外协和劳务外

包的主要内容、涉及的细分业务，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公司外协和劳务外包金额及占比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外协和劳务外包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②期后是否再次发生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外协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6）公司报告期各期电商销售涉及的各平台及累计销售金额及占比，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线上销售平台进行刷单、刷好评等行为，若存在，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各期刷单金额及资金来源、账务处理方法等，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欺诈消费者、违反电商平台规定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及券商持股。根据申报文件：2024 年 6 月，公司主办券商通过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64%的股份，并约定特殊投资条款；2024 年 6 月 19 日，汪谦益、东证宏德、三奕科技签署的公司作为义务主体的回购协议终止；同日汪谦益与东证宏德签署汪谦益作为义务主体的回购协议，并约定自公司递交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申请或上市申请之日起，本回购协议自动失效但附恢复条件；相关协议名称完全一致。

请公司：（1）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说明主办券商关联方入股是否履行主办券商利益冲突审查程序，并说明其具体程序、结论及依据，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

公允性，关联方持股是否存在向主办券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客观履职，请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主办券商合规意见审查情况；（2）以列表形式梳理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主体、义务主体、触发条件等具体内容，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3）详细说明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金额、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回购条款触发情况或触发风险等，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回购方内部是否就回购金额承担作出明确约定，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4）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及相关协议名称一致情况，详细说明上述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自动失效”的表述是否明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5）说明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6）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依据及其充分性。

3.关于公司股权。根据申报文件：（1）2016 年 4 月，有

限公司设立，出资人为东莞艾德嘉、飞达荣、台湾山奕、吕沛勋、苏逸贤；目前台湾山奕、塞舌尔镁奕分别持有公司 12.46%、7.36% 的股份，苏逸贤持有公司股东台湾山奕 15.77% 股份并担任董事长，同时控制并持有塞舌尔镁奕 100% 股权并担任董事，苏逸贤的配偶卢琴为凌岳合伙、奕聚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吕沛勋系境外自然人，持有公司 4.92% 的股份；

（2）报告期内公司股权变动频繁。

请公司说明：（1）相关主体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背景，报告期内苏逸贤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 6% 股份转让给塞舌尔镁奕并辞任监事的原因及合理性，萨摩亚艾录向公司增资 165.00 万元并于短期内将所持股份平价转让给汪谦益和塞舌尔镁奕的原因及合理性；苏逸贤合计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是否对公司具有控制力，报告期内相应股份转让及辞任安排是否系规避挂牌等相关监管要求；（2）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税款缴纳是否合法合规；（3）①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合法有效；②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③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的

情形，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4）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并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1）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936.36 万元和 19,806.79 万元，其中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77.35%和 54.88%；（2）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08%和 83.53%；（3）报告期内净利润分别为 1,567.39 万

元和 1,679.03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8.97%和 27.93%。

请公司：(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事项补充披露；(2)补充披露境内外销售下 ODM、OEM 和 OBM 收入金额、占比及毛利率差异情况；(3)定性定量披露各产品类别毛利率变动的原因；补充披露可比公司证券代码，结合细分产品特点及占比、应用场景及定位差异等补充披露耳机产品毛利率高于元朝阳科技和佳禾智能的原因。

请公司说明：(1)公司所处行业是否具有强周期性特征、是否整体呈现较大波动，公司业绩与行业趋势是否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波动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有，说明原因；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情况、销售金额及占比、获取订单方式、回款是否存在异常；(2)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客户复购率及变动情况、期后客户拓展及新客户订单情况、在手订单及新签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及变动比例）等，说明公司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表明确意见；(3)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境外销售相关尽调及审计程序，

包括走访情况、函证金额及占比、对未发函和未回函部分执行的替代性核查程序，以及通过尽调累计确认的比例；说明对境外客户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报告和第三方商业资信的核查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文件，2022年和202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967.94万元及7,717.11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87%和38.96%，金额及占比均大幅上升。

请公司说明：（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规模、周转率等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增加收入的情形；（2）结合计提方法及依据等充分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测算计提比例低于部分可比公司对业绩的影响；（3）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如有，说明逾期原因，结合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4）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坏账计提政策谨慎性及计提充分性，相关会计处理恰当性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2022年和2023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512.06万元和2,573.57万元，占公司

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7.62%和 14.94%，主要为原材料且委托加工物资大幅增长。

请公司说明：（1）采购及排货周期、生产周期、安装及调试周期等，同时结合上述情况、产品特点、合同签订情况等分别补充披露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情况的匹配性；存货占营业收入比例、存货周转率及发出商品占存货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说明原因；（2）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3）结合库龄、减值计提依据、是否存在产品滞销、各期末期后存货结转情况等说明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各期存货减值及减值转回金额，以及占净利润的比例，是否存在利用减值计提调节利润的情形；（4）委托加工物资的核算内容、增长原因及会计处理恰当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各期末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监盘结果以及其他核查程序，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7.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知识产权。根据申报文件：①公司存在合作研发项目，部分专利、商标权通过继受方式取得，其中东莞市科凯伟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将其代理的“一种智能制造可自动匹配固定的人机交互 VR 手柄”专利权，以 3.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②根据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披露内容，公司在 AR 游戏场景已成功开发 AR 眼镜+掌机的组合产品，并已于 2024 年 4 月实现小批量供应，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该组合产品终端客户为传音控股。

请公司说明：①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研发成果的具体来源，自主研发及继受取得的相关比例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贡献情况，公司以 3.8 万元继受取得的相关 VR 手柄专利是否具有应用转化价值，是否为公司夸大宣传使用；②继受取得相关专利的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其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③相关商标权继受取得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已按规定办理转让手续、是否存在权属纠纷争议；④合作研发的项目背景、研发内容、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⑤公司开发的 AR 眼镜的技术来源、产品情况及销售情况，是否存在夸大宣传的情形，是否需要修改相关表述；⑥公司生产的相关产品是否存在侵犯他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知识产权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任职合规性。实际控制人曾在台湾七承高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双岗元大电子配件厂有任职经历，公司董监高、徐力等核心技术人员有较多同业任职经历。请

公司说明：①相关人员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②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核心技术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③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境外子公司。香港三奕为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越南艾德嘉系香港三奕持股100%的公司。请公司说明：①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②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③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股权激励。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艾奕合伙进行股权激励。请公司补充披露：①公司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

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②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③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分析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①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和 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433.95 万元和 1,053.13 万元，最近一期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5,847.06 万元，短期借款余额为 500.50 万元。请公司说明：①在货币资金余额较高及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情况下，存在短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和应收款项变动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③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受限资金的情况；④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原因；⑤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内容及会计处理的恰当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对货币资金余额的真实性、货币资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及执行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

（6）关于供应商。经公开信息查询，东莞市仲盛光电实业有限公司实缴资本和参保人数均为 0，凯智隆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0，东莞市金诚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司参保人数为 4 人、实缴资本为 70 万元等。请公司：①梳理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说明异常原因，与相关供应商的合作背景，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②说明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结合主要供应商变动、供应商经营状况、业务发展规划、采购需求变化、合作的历史基础等因素分析说明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的持续性、稳定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销售费用。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例 3.57%和 2.76%，请公司说明：①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②结合报告期内市场开拓、客户变动情况、销售推广方式等分析说明销售费用占比较低的原因；③各期销售人员数量，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及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2023 年薪酬下滑的合理性，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相匹配。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销售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是否存在关联方、潜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情形，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核查方法、核查结论。

（8）关于关联交易。请公司说明：①2023 年公司对美国 SANE 的销售金额大幅减少的原因及终端销售情况；②结合非关联方销售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毛利率差异等说明关联销售交易定价公允性；③公司与汪谦益之间资金拆借发

生的原因，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若未约定利息，模拟测算对于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说明会计处理恰当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9）关于其他事项。请公司说明：①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②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个人卡收付款，相关规范措施的有效性；③结合业务实质说明 2023 年应付账款大幅上涨的原因及与采购的匹配性，与供应商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②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

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七月八日